附件3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团队配置20% | 20分 |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呼应比选公告情况，团队成员知识结构、研究专长合理，在项目涉及领域具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各类人员，具有丰富的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工作经验（20分） |
| 2 | 工作经验20% | 20分 | 供应商提供法治相关工作案例，提供2016年以来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合作的服务经验（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（20分） |
| 3 | 工作基础20% | 20分 |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普法依法治理方面有一定工作基础（20分） |
| 4 | 工作方案40% | 40分 | 工作方案可行性、呼应比选公告情况、是否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（40分） |